衛生局修正臺北市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	衛生局	現行條文	衛生局	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市立各醫	名稱:臺北市市立各醫	名稱:臺北市市立各醫	名稱中含有標點符號	未修正。			
療院所醫療基	療院所醫療基	療院(所)醫療	之部份,與法規名稱				
金收支保管及	金收支保管及	基金收支保管	不使用標點符號之立				
運用自治條例	運用自治條例	及運用自治條	法體例未盡相符,條				
		例	例名稱修正為「臺北				
			市市立各醫療院所醫				
			療基金收支保管及運				
			用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為提	第一條 臺北市為提	第一條 臺北市為提	文字配合修正。	一、文字修正。			
升市立醫療院所之	升市立 <u>醫療院所</u> 之	升市立醫療院(所)		二、配合法制			
醫療水準,並達財務	醫療水準,並達財務	之醫療水準,並達財		體例,刪除			
獨立及經營自主之	獨立、經營自主之目	務獨立、經營自主之		第二項規			
目的,特設置臺北市	的,特設置臺北市市	目的,特設置臺北市		定。			
市立各醫療院所醫	立各醫療院所醫療	市立各醫療院(所)					

\_

療基金(以下簡稱各 準用第二十一條規 用第二十一條規 定,制定本自治係 定,制定本自治係 例。

基金(以下簡稱各基 例。

各基金之收 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醫療基金(以下簡稱 基金),並依預算法 金),並依預算法第 各基金),並依預算 第九十六條第二項 九十六條第二項準 法第九十六條第二 項準用第二十一條 規定,制定本自治條 例。

> 各基金之收 支、保管及運用,除 支、保管及運用,除 法規另有規定外,依 法規另有規定外,依

機關,所屬各醫療院 所為管理機關。

簡稱衛生局)為主管 管機關,所屬各醫療 院所為管理機關。

主管機關應設 衛生局應設臺 臺北市市立各醫療

算法第四條第一項 算法第四條第一項 算法第四條第一項 二、依據本府九十 第二款第四目所定 第二款第四目所定 第二款第四目所定 八年二月三日 之作業基金,以臺北 之作業基金,以臺北 第一五一一次 市政府衛生局(以下) 市政府衛生局為主 市政府衛生局為主 管機關,所屬各醫療 院(所)為管理機 關。

主管機關應設

第二條 各基金為預第二條 各基金為預第二條 各基金為預一、文字配合修正。文字修正。

市政會議決 議,臺北市各醫 療院所醫療基 金監督管理委 員會設置辦法

北市	T 市立各醫療院	院角	<u>f</u> 醫療基金監督	臺土	上市市立各醫療	修正為設置要	
所醫	音療基金監督管	管理	<b>里委員會統一監</b>	院 (	(所) 醫療基金監	點;爰此,第二	
理委	<b>美員會統一監督</b>	督選	至作;其 <u>設置要點</u>	督管	管理委員會統一	條第二款修正	
運作	; 其設置要點由	由主	管機關定之。	監督	<sup>又</sup> 運作;其設置辨	為:「;其	
衛生	<u>局</u> 定之。			法由	1主管機關定之。	設置要點由主	
						管機關定之」。	
第三伯	条 各基金之資	第三位	条 各基金之資	第三位	條 各基金之資	增列第八款投資收	未修正。
金牙	<b></b>	金列	<b></b>	金鱼	<b></b>	入,相對於第四條增	
_	依預算程序撥	_	依預算程序撥	_	依預算程序撥	列之第七款從事相關	
	充之款項收入。		充之款項收入。		充之款項收入。	產業之投資收入。原	
=	業務收入。	=	業務收入。	=	業務收入。	第八款「其他收入」	
三	代理業務收入。	三	代理業務收入。	三	代理業務收入。	修正為第九款。	
四	財產處理收入。	四	財產處理收入。	四	財產處理收入。		
五	捐贈收入。	五	捐贈收入。	五	捐贈收入。		
六	對外舉借之款	六	對外舉借之款	六	對外舉借之款		
	項。		項。		項。		
セ	基金孳息收入。	セ	基金孳息收入。	セ	基金孳息收入。		
八	投資收入。	八	投資收入。	八	其他收入。		
九	其他收入。	<u>九</u>	其他收入。				

第四个	涤 各基金之資	第四條	各基金之資	第四个	條 各基金之資	增列第七款從事與本	未修正。
金月	月途如下:	金用	途如下:	金月	月途如下:	基金業務相關產業之	
_	業務支出。	-	業務支出。	1	業務支出。	投資支出,使本基金	
=	固定資產投資	=	固定資產投資	=	固定資產投資	能在其本業範圍內進	
	支出。		支出。		支出。	行醫療相關產業之投	
三	代理業務支出。	三人	代理業務支出。	Ξ	代理業務支出。	資,創造基金收益。	
四	償還對外舉借	四	償還對外舉借	四	償還對外舉借	原第七款「其他有關	
	款項之本息。	7	款項之本息。		款項之本息。	支出」修正為第八	
五	餘絀撥補支出。	五	餘絀撥補支出。	五	餘絀撥補支出。	款。	
六	從事本國各級	六	從事本國各級	六	從事本國各級		
	政府公債、國庫	Ĩ	<b>政府公債、國庫</b>		政府公債、國庫		
	券、銀行可轉讓	7	券、銀行可轉讓		券、銀行可轉讓		
	定期存單等投	;	定期存單等投		定期存單等投		
	資支出。	5	資支出。		資支出。		
セ	從事與各基金	<u>セ</u>	從事與各基金	セ	其他有關支出。		
	業務相關產業	<u>.</u>	業務相關產業				
	投資之支出。	4	投資之支出。				
八	其他有關支出。	<u>N</u>	其他有關支出。				
第五个	涤 各基金資金	第五條	各基金資金	第五位	条 各基金資金	未修正。	未修正。

之存儲,依臺北市市	之存儲,依臺北市市	之存儲,依臺北市市		
庫自治條例有關規	庫自治條例有關規	庫自治條例有關規		
定辦理,並循環運	定辦理,並循環運	定辦理,並循環運		
用。	用。	用。		
第六條 各基金應編	第六條 各基金應編	第六條 各基金應編	未修正。	未修正。
列附屬單位預算。	列附屬單位預算。	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	前項預算之編	前項預算之編		
製與執行、決算之編	製與執行、決算之編	製與執行、決算之編		
造及會計事務之處	造及會計事務之處	造及會計事務之處		
理,應依預算法、會	理,應依預算法、會	理,應依預算法、會		
計法、決算法及相關	計法、決算法及相關	計法、決算法及相關		
法規規定辨理。	法規規定辦理。	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基金無存	第七條 各基金無存	第七條 各基金無存	未修正。	未修正。
續必要時,應予結	續必要時,應予結	續必要時,應予結		
束,並辦理決算,其	束,並辦理決算,其	束,並辦理決算,其		
餘存權益應解繳市	餘存權益應解繳市	餘存權益應解繳市		
庫。	庫。	庫。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	未修正。	未修正。
自公布日施行。	自公布日施行。	自公布日施行。		